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賃契約

合約案號：○○○

出租機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土地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標的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

- （一）租賃標的為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2 日核定（106 年 8 月版）「臺中都
會區鐵路高架車站、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
計畫之「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項目，範圍為鐵路高架道路下方空間滴
水線以內（寬約 11~12 公尺）。乙方於製作期間內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多目標使用項目為「停車場、
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下稱「多目標變更」）完成。

土地坐落地號		租賃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臺中市 北區 錦村段	66-8	14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66-9	179	部分鐵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67-5	762	部分鐵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67-6	13	部分鐵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71-15	627	部分鐵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71-16	19	部分鐵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82-141	1403	部分鐵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82-2	120	部分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合計	3137	

（二）點交：

租賃標的以交付時現狀點交乙方維護管理使用收益，有關整地、鋪面、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防護設施及滴水線外土地間區隔等，由乙方自行
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標的整地、鋪面等維護管理需要之工程（停車
場須以柏油以上材質鋪面，並於標的周邊設置適宜阻隔設施，如以路
緣石分界、加設安全圍籬等，必要時須與標的緊鄰土地使用單位進行
相關界面協調；前開乙方整地、鋪面及與相鄰土地間區隔設施，於契
約屆期或終止時，須以甲方同意之狀態併同標的點還甲方，乙方不得
拒絕或要求任何補償。

二、契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本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

（一）製作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
○○日止，計6個月。

1. 製作期係供乙方自行負擔費用辦理多目標變更、場地闢建、營業許可或相關執照申請、營業設施及場域管理設施建置等停車場營運前整備作業之期間，倘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未能於製作期內完成相關作業，且經甲方要求限期完成仍不為辦理或未依限完成，則甲方得終止租約且不退還契約第六條第(三)款營業準備保證金。

2. 若乙方於原製作期間已積極配合辦理，然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權責認定等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多目標變更及取得營業許可（執照等），乙方得備具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製作期，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延長期間不逾6個月，惟契約期間不得延長。若因前揭事由客觀上乙方已無法完成多目標變更、取得營業許可（執照）或完成營業準備之可能時，乙方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終止租約，經甲方依事實認定同意終止時，不受本契約第八條應於終止日2個月前提出申請及至少需繳滿6個月租金之限制。惟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二) 租金計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3年。

三、本租賃標的物限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經營停車場業務使用。

四、租金之繳納方式：

(一) 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元整（含稅），以1個月為1期，於○○月○○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二) 製作期間屆滿後，不論乙方是否已完成製作作業，均應自製作期屆滿翌日起算租金計收期間，製作期間不得為超過製作作業之使用或營業。

(三) 如提前完成製作時，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同意，並繳交依月租金比例計算之使用費（每月以30日計），始可使用或營業。

(四) 乙方應以匯款方式或以乙方/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向甲方繳納租金（匯款帳號：「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010-037-09233-7」；，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即期支票受款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用途欄應註明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標的）。

五、乙方逾期繳納租金者，每逾期1日甲方應依當期租金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違約金（是項違約金應連同租金一併繳清）不得異議。

六、履約保證金、營業準備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按3個月租金計算，計新臺幣○○○○元整，於簽約時繳交或由押標金轉抵，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二) 此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須抵充未繳清之月租金、違約金、其他費用、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無息返還，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 (三) 營業準備保證金按3個月租金計算，計新臺幣〇〇〇〇元整，於簽約時以即期支票（不得為非乙方公司及個人開立者）繳納。此保證金作為乙方辦理多目標變更、場地闢建、營業許可或相關執照申請、營業設施及場域管理設施建置等停車場營運前整備作業之保證，於乙方完成相關作業並經甲方確認後無息退還；乙方依第二條第(一)款2目申請提前終約經甲方同意且依契約第九條之規定返還標的時亦無息退還。

七、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 配合政府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 (三) 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者。
- (四) 訂約後發現乙方有投標須知第三條第四款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 (五) 乙方違反法令使用租賃物或變更約定用途者，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六) 乙方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 (七) 乙方損毀租賃標的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者。
- (八)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或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
- (九) 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 (十) 乙方違反租約約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違反第(四)、(六)、(七)款者，甲方即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依據前項第(一)、(二)及(三)款甲方收回時，同意返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亦同。

八、租金計收期間乙方欲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2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至少需繳滿6個月租金，終止契約後，交還租賃標的物，屆期本約即行終止。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應繳付甲方相當兩個月租金之違約金，且已繳納之月租金不予返還。

九、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應即遷出，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交還甲方；並付清租金、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乙方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返還標的物時，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返還履約保證金為交還標的物之藉口。

十、乙方未依前條規定返還租賃標的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給付相當日租金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得異議及主張有民法第451條為不定期契約之適用。

十一、立約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甲方以本公司指定履約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地址（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1號）、乙方以本租約所載地址為準，以書面通知送達對方，地址如有更異時亦應即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對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縱因書面通知未達或遭退件，悉以第1次書面通知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生效力。

十二、甲乙雙方簽訂本租約時，應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十三、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一）契約屆滿時，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二）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十四、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租賃標的物坐落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其他約定事項：

（一）租賃標的物之地價稅、工程受益費由甲方負擔外，租賃範圍內其他有關之一切費用、罰款及稅捐均由乙方負擔。

（二）水電申設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契約期間之自來水費、電費等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三）租賃標的物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結果或經甲乙雙方會同丈量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金、履約保證金亦按更正後面積依比例計算調整，如乙方自行申請複丈、鑑界者，其所需費用由乙方繳納。

（四）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管理租賃標的物，並於使用本標的物及依本條第(八)款設置店招時，應依法申請相關證照或許可，乙方若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或致第三人受損害者，悉由乙方負責改善及負擔相關費用、罰鍰及損害賠償責任。如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

（五）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土地，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六）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1. 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不得擅自將租賃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
 3. 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且不得以本租賃標之物設質擔保或為其他類似使用。
 4. 不得擅自於租賃標之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違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拆除擅自興建建物或設施，如逾期未拆除，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之物每月租金額2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如乙方擅自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經甲方查核認於甲方及公益並無重大損害，准予乙方補申請建築執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依本條第(九)款規定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事宜，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以致主管機關未核發建築執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拆除擅自興建建物或設施，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以上如乙方未配合者，甲方得終止租約。租賃土地上地上物如屬違章建築，乙方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七) 乙方不得超出本租約承租範圍與租賃面積使用，乙方若有違反時，第一次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應給付甲方每日相當日租金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如乙方再違反上述約定，自違反當日起應給付甲方每日相當日租金4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以上均核收至乙方改善完成日止。若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 (八) 店招：
1. 乙方如設置店招，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設置。
 2. 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之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拆除清運完竣。違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之物每月租金額2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
- (九) 乙方如須興建建築物或設置簡易性設施，應在不影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站場營運安全及觀瞻原則下，事先繪製圖說並檢附書面相關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依建築法規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後興建。該建築物或簡易設施，產權歸屬甲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權，設備之修繕及衍生之相關賦稅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負責設施安全維護責任，如造成第三者損害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應於建物竣工取得使用執照辦妥保存登記後將相關執照正本送交甲方，並簽妥切結書及

建物借用契約，繳納相當於本租約2個月租金之履約保證金，且完成公證手續，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翌日併同租賃標的物返還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上開申辦手續、審查、施設及公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前述如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免予申辦許可時，乙方仍應簽妥放棄所有權切結書後，始得建造或設置。並不得主張有民法第832條地上權之適用。

- (十)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主張讓售租賃標的物。
- (十一)租賃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乙方應依照附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落實通報。
- (十二)本租約1式5份，經甲乙雙方簽約並經公證後生效，當場由雙方當事人及連帶保證人各執1份為憑，另1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收執。
- (十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
- (十四)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特約事項：

(一)租期屆滿前，乙方依下列約定得申請續約：

1. 乙方得於本契約期滿 6 個月前申請續約，甲方得視乙方契約履行狀況及在甲方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 1 次，期限不逾 2 年為限，逾期未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甲方得另行招標出租，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2. 續約之月租金由甲乙雙方以議價方式往上調整，但漲幅不得低於原契約月租金百分之十；續約之履約保證金同時依比例調整。續約程序應於本契約期滿 3 個月前完成，若無正當理由致本契約期滿 3 個月前未完成續約程序者，視為不予續約，乙方亦不得提出異議。
3. 乙方應依續約當時甲方上級機關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 (二) 為配合政府維護資通訊安全政策，乙方本契約期間及承租範圍內設置可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之電子看板、數位燈箱或其他具類似功能產品等(含軟、硬體及服務)，均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或有疑慮之廠牌，且不得介接[甲方](#)公務網路；設置完成後，乙方須提供前開設置產品軟、硬體及服務之清冊及相關證明予甲方備查，如有異動，亦同；甲方得派員查核，乙方應予配合。乙方違反本款約定者，經甲方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並立即關閉該等產品電源與配合改善，直至

改善完成；乙方未配合前開規定改善或依限仍無法完成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且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三) 罰則：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甲方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四) 乙方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政府機關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乙方應自行負責所有費用、時程掌控及證照許可取得。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

(五) 租賃標的週邊增租：

1. 倘乙方有使用需求且符合契約第三條用途限制時，得向甲方申請經會勘同意後辦理增租納入本契約租賃標的，製作期由雙方議訂。增租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依增加面積比例調增，並於甲方同意增租日起翌日起算30日內，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涉及需變更事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並負擔費用，於前揭增租程序完備後乙方始得使用增租區域。

2. 倘甲方就租賃標的週邊不影響乙方使用之區域規劃出租，得先與乙方協議依前目之規定納入本契約辦理增租，惟若逾30日協議未成，則甲方得另行招租，乙方不得異議。

(六) 乙方經營收費停車場，應遵守附件一、乙方經營收費停車場約定條款，簽約時(或依甲方指定期限內)另以即期支票(不得為非乙方公司及個人開立者)提供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作為甲方考核乙方經營管理時，有違約事項乙方未依甲方所訂期限繳納時之罰款時扣抵之用(考核表及違約金標準表如附件二之附表)，此違約保證金不足額達一半時，經甲方通知，乙方應補足，若經催繳3次仍不補足，甲方得終止契約；此違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終止時之退還，準用契約第六條第(二)款履約保證金之退還規定。

(七) 本契約第六條所訂履約保證金、營業準備保證金、及本條(六)款之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或其他相關保證金，不得以現金、匯款或非乙方公司及個人開立即期支票方式繳納。

(八) 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內部分層負責，指定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作為公開招標及履約管理單位，並由該分處開立發票；乙方倘依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第十五條辦理換抵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其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書面連

帶保證書之質權人，亦為甲方授權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

- (九) 承上，俟履約管理單位取得該分處之圖記，甲方將通知承租人以簽署協議書方式，將出租機構移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如有相關費用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 鄭光遠

地 址：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

電話：04-22223501

地址：400005 臺中市區臺灣大道1段1號

乙方：公司或行號

(姓名)

法人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經營收費停車場約定條款

一、本租賃標的物之經營管理、使用及維護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乙方應自行確實負責停車場之清潔環保、公共安全及設備維護等，如有人為或天災等任何事由，致生意外損失、人員傷亡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其停放之車輛如因碰撞、竊盜、毀損等情事肇致第三人求償事故時，亦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關。
- (二) 涉及本租賃標的物相關之警政治安、環保衛生、工務公安等主管機關，施行例行性、必要性檢查措施或有關會議，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配合辦理。
- (三) 乙方所訂停車收費營業日期、時間、車種、收費方式、費率，應送請當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並應於停車場入口明顯處標示。
- (四) 本租賃標的物嚴禁停放車輛從事任何違規攬客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商業行為，如有實據，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返還。
- (五) 乙方應派員不定期巡察進場車輛是否有超停、占用車道、身心障礙車位或婦幼停車位等情事及勸離遊民，必要時應連絡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協助取締。
- (六) 智慧電動車充(換)電設施：
 1. 為配合行政院推行智慧電動車輛發展政策，乙方經甲方書面審閱後，得自行設置必要之設備或提供本標的物之一部分予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經營及設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定合格之必要設備(如電動汽車充電樁、電動機車換電站等)時，不受契約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十五條第(六)款第2目之轉租及分租之限制。
 2. 乙方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電動機車換電站應申請專用電源並自行申設電錶，不得接引甲方電源並設置防止感電等相關安全維護設備及裝置，並於本契約期間應持續提供該服務、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如因故障、損壞或其他原因致需維修或更新，均由乙方負責處理，如有違反，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 2,000 元之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另乙方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充電服務，應開放不特定電動汽車使用，收取之費用(含消費者停車費用、智慧電動車停車充電業務使用費用等)應符公平原則，不得逾越一般市場交易標準。建置期間在租金計收期間內，仍需繳付租金。
 3. 乙方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置完成後，為配合交通部推行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服務開放共享政策，如政府主管機關或甲方需乙方配合提供充電設施靜態資料填寫及動態資料介接，乙方應配合該政策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行政措施，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倘標的所在地縣(市)政府有相關系統需登錄，乙方亦須配合辦理。
 4. 如本停車場建置有電動機車換電站者，為提供民眾使用需求，乙方應開放機車臨時停車至少 15 分鐘以內，免收停車費。如違反此目規定，應按日給付甲方每月租金千分之二之懲罰性違約金(月租金 $\times 2/1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
 5. 本智慧電動車充(換)電設備於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應即拆除並結清所有費用)，否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惟應保留充電樁設備之專用電源、獨立電錶及接引台電電力所設置電力等相關管線及配電設備，確保為正常安全之使用狀態，並將獨立電錶無償過戶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新承租人，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且不得要求收取任何價金及費用。如發現乙方逕行拆除專用電源、獨立電錶、未維持電力管線及配

電設備正常使用之情事或未完成獨立電錶過戶事宜，應負改善之義務及責任。前述事項未完成者，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均視為未返還租賃標的物，甲方或甲方授權人代為執行改善時，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抵扣。

- (七) 乙方應以乙方之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營業並請領停車場登記證從事營業及繳納所有應繳稅捐及費用，如屬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未申辦或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經甲方或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未改善者，甲方得依違反督導考核表處以違約金每次新臺幣 5,000 元，並得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如未改善並得依第七條終止租約。乙方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應將停車場登記證影本及經甲方要求提供申領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資料送甲方備查。
- (八) 甲方僅提供場所供乙方經營停車場業務，有關之設施(備)及安裝、保養、清潔、維護、用電、拆除、安全維護等作業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一切責任及費用，且乙方應接受甲方人員不定時之督導考核，如有違反將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停車場違約金標準表(如附表)處以違約金罰款，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九) 優惠措施：乙方應配合給以下之停車優惠措施
- ☒1. 身心障礙者 5 折或更優惠之措施，其免費臨時停車時數應按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2. 有鐵路定期票者(購買月票或按次)
 - ☒3. 臺鐵公司員工月租 5 折(車位數 20%)
 - ☐4. 學生(限持有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在校證明)
 - ☒5. 臨時停車在 30 分鐘以內者，以半小時計費。
 - ☒6.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單位及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之公務車，免費：由甲方提供公務車輛之車籍資料予乙方辦理免費停車作業事宜。

二、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系統設備之建置：

- (一) 本契約 ☒適用 ☐不適用 本條規定。
- (二) 電子票證係指悠遊卡、一卡通及愛金卡等票證(建置時至少應含悠遊卡或一卡通付費功能)。
- (三) 為配合甲方服務便民之政策，乙方應自停車場營業開始前洽接及建置完成當地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系統設備(至少應有可直接使用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自動繳費機，不需另通知管理員即可使用)，該系統功能應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認定之合格廠商之認證合格且能正常使用。
- (四) 乙方屆期未完成，應按日給付甲方每月租金千分之二之違約金(月租金 $\times 2/1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如逾期 2 個月，仍未完成前述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系統之建置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乙方應即無條件返還租賃標的物，不得異議。
- (五) 此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系統設備建置若係在租金計收期間內，仍需繳付租金。
- (六) 本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設備於契約提前終止或租期屆滿時，乙方得自行拆除(應於 10 天內並應結清所有費用)，否則視同拋棄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賠償。

三、

- (一) 乙方應於適當之顯眼處公告營業時間、收費標準，除不可抗力之情事外，應全年對外開放營業。若有特別情事發生無法營業時，乙方應先通知甲方同意後始得暫停營業並依限復業。如未獲同意自行暫停營業1個月達2次以上(含2次)，未依限復業；或在契約期間內暫停營業次數累計達3次以上(含3次)，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甲方僅提供本標的物從事停車場出租經營，乙方應依法申請相關證照及繳納稅捐，自行申辦土地分割且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倘有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者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如不改善甲方得依違約處理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另甲方因前述情形而連帶受罰，所有支出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 乙方應自停車場營業開始日起2個月內配合完成下列事項：
1. 於交通部停車填報系統填寫停車場基本資料(含停車場核心資料設定及細部資料)。
 2. ☒ 依交通部即時路況資訊流通平台上提供之「停車資料標準」，建置即時剩餘車位資料上傳功能，並自動化介接交通部即時路況資訊流通平台，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若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建置，得以書面敘明原因並檢具相關證明向甲方申請展延1次。
 3. 前述系統、平台均依照甲方或交通部最新公告系統、平台為準；倘標的所在地縣(市)政府有需登錄之系統，乙方亦須配合辦理。

四、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租賃標的物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保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倘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倘有違反規定致受主管機關裁罰者，乙方應自行負責。身心障礙者停車時，乙方應給予其停車收費優惠。
- (二) 乙方如因經營需要，須就租賃標的物施設雨棚、設置圍籬、收費亭或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所必需之設備，其顏色應統一選擇同色、素雅為原則，並與車站周邊環境協調。
- (三) 本租賃標的物乙方應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為自契約始日起連續涵蓋本契約存續期間。若標的為室內法定停車場須加保火險(受益人為甲方)，並於投保後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正本送交甲方核備。保險金額(新臺幣)規劃依總(樓板)面積適用如下：
- ☐ 適用總(樓板)面積低於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6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3,0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0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6,600萬元。
- ☐ 適用總(樓板)面積501~2,000平方公尺者：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6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6,0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0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1億3,200萬元。
- ☒ 適用總(樓板)面積2,001平方公尺以上者：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6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1億2,0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0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2億5,200萬元。
在租賃期間發生火災或意外責任事故時，甲方及第三人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分仍應由乙方補足。

附件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停車場督導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日113.1月版

停車場 名稱		承租人		地 號				
督導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缺失說明及備註
					是	否	不適 用	
一、停車場環境維護								
(一)	停車場及週邊環境整潔。							
(二)	燈光照明及動線指標設施完善。							
二、停車場管理人員								
(一)	服務人員態度良好，無接獲民眾投訴或查無情事。							
(二)	前項投訴事件，業者已積極改善，未再接獲投訴情事。							
(三)	對本公司之督導考核態度良好且配合改善。							
三、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								
(一)	清楚公告營業時間及申訴電話。							
(二)	清楚公告收費標準。							
(三)	依消防法規設置未逾使用期限之滅火器。							
(四)	現場無存放易燃、危險物品或堆置雜物阻礙通道。							
(五)	設置監視設備，並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六)	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柵欄機正常運作。(註：僅適用裝設自動收費系統停車場)							
(七)	依規定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並維持良好運作功能。(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八)	空氣調節正常。(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九)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四、停車位								
(一)	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並明顯標示。							
(二)	未有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被占用情事。							
(三)	未有車輛停放於停車位以外空間或擅自劃設停車格。							
五、其他								
(一)	遭遊民侵入停留，業者有積極處理改善。(註：未遭侵入，勾選不適用)							
(二)	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者							
綜合 考核	☐ 一、考核結果良好。 ☐ 二、違反本考核表第 條第 款，函催限 日內改善。 ☐ 三、函催項目逾期仍未改善者，處以違約金共 元。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停車場違約金標準表

督導考核項目		違約金標準表 每次（新臺 幣）	缺失說明及備註
一、停車場環境維護			
(一)	停車場及週邊環境不符整潔標準。	3,000	
(二)	燈光照明或動線指標設施不完善。	3,000	
二、停車場管理人員			
(一)	服務人員態度不佳，遭民眾投訴，經查屬實。	2,500	
(二)	有前項投訴事件，業者未改善而被再次投訴，經查屬實。	5,000	
(三)	對本公司之督導考核態度不佳或不願配合改善。	2,500	
三、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			
(一)	未公告營業時間及申訴電話。	1,500	
(二)	未公告收費標準或高於公告價格、或高於主管機關核定費率收費。	2,000	
(三)	未依消防法規設置未逾使用期限之滅火器。	2,000	
(四)	存放易燃、危險物品或堆置雜物阻礙逃生通道。	3,000	
(五)	未設置監視設備或未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2,000	
(六)	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柵欄機無法正常運作。(註：僅適用裝設自動收費系統停車場)	2,000	
(七)	未依規定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或未維持良好運作功能。(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1,500	
(八)	空氣調節異常。(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2,000	
(九)	消防設備未定期檢修及申報。(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3,000	
四、停車位			
(一)	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或標示不明確。	3,000	
(二)	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被占用情事。	3,000	
(三)	車輛停放於停車位以外空間或擅自劃設停車格情事。	3,000	
五、其他			
(一)	遭遊民侵入停留，業者未積極處理改善。	1,500	
(二)	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者	5,000	